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盛弘股份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远）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7%股权并向其委派董事，公司与珠海高远的业务为关联交易。

（二）新增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拟在2017年9月-12月与关联方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预计 2017 年总额 (元)	2017 年 1-6 月实际 发生总额 (元)
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3,000,00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8号B区厂房第1层第1018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利浩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购电、热、冷、汽、水；售电、热、冷、汽、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供电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7%股权并向其委派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交易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在实际发生时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盛弘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盛弘股份2017年度新增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嘉
王 嘉

徐杰
徐 杰

